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零二三年六月

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2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3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20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1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1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 论.....	25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5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金公司指定陈婷婷、范钰坤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婷婷：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陈婷婷女士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执行的项目主要包括：怡和嘉业创业板 IPO、新乳业中小板 IPO、泸州老窖主板非公开发行、亿联网络创业板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范钰坤：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范钰坤先生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执行的项目主要包括：仁度生物科创板 IPO、罗曼股份主板 IPO、普瑞眼科创业板 IPO、爱建集团主板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旭，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蓝帆医疗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药业主板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郭榕榕、魏德俊、韩佰洋、杨旭、薛梅、刘旭桐、刘佳昕、梁尊、丁佳意、刘馨蔚、何悦宁。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东盛西路6号D3第一层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4日
联系方式:	0510-8699355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中金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中投瑞石浦钰贰期壹号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投瑞石浦钰贰期壹号”)与中投瑞石浦钰贰期贰号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投瑞石浦钰贰期贰号”)1%的合伙份额,中投瑞石浦钰贰期壹号与中投瑞石浦钰贰期贰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无锡盛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弘晖”)1.79%合伙份额,无锡弘晖持有发行人1.0422%的股份,故本机构通过中投瑞石浦钰贰期壹号与中投瑞石浦钰贰期贰号间接持有发行人0.0187%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本机构或本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

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

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及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及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赵洋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提供法律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681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

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101003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给保荐机构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了依法为该项目聘请了前述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行业顾问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行业研究咨询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分析和文件排版服务，聘请 Su Brettschneider Law Firm 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团队对发行人提供 FTO（专利自由实施）分析，聘请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所涉未决诉讼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公关机构九富致远公关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财经公关服务，并聘请了统一翻译（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部分外文文件的翻译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竞天、容诚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前文所述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3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股东大会决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656.2285 万股（含 2,656.2285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公司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 15%。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配售和网上认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准许的其他发行方式。

战略配售：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拟上市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公司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

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文件
微创高端医疗耗材及机器人项目的生产制造	医疗耗材及机器人的生产制造项目	72,494.58	52,494.58	澄高行审备（2021）12 号	澄高行审环（2021）12 号
	医疗耗材及机器人的研发项目	27,505.42	27,505.42		
合计		100,000.00	80,000.00	-	-

为确保发行人正常发展和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部分或全部置换。具体置换事宜待募集资金到账后，由发行人依法另行审议。

若本次发行发行人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按比例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则拟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时间等。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和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3）起草、修订、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合同、协议、承诺函及其他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7）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必要事宜。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将上述授权转授予总经理或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组成的上市工作组；

（9）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股本变动涉及的

增资协议、减资相关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其运行情况等文件；与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638 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639 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尽职

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登记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组织架构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并对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进行查册；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核查了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业务；核查了发行人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材料。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要人员和股权权属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协议；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前述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资料、征信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对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进行查册；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银行借款资料、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取得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

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获取了公安机关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开检索；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包括：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已备案的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烟台泰达	S34512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0518
2	天创白药	SCE595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47
3	天创泉鑫	SLJ669		
4	天创盈鑫	SL3738		
5	天创健鑫	SVJ415		
6	湖州佩兰	SST970	杭州思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1649
7	杭州花解语	SNK810		
8	珠海弘晖	STV227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507
9	无锡弘晖	STW497		
10	筑美中和	SXX703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27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东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并为促使公司增强持续回报投资者的能力，现就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以及制定公司采取填补措施方案：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8、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

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任何情况下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权限范围内，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在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的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7、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新产品研发及注册风险

微创外科手术器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对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要求较高，研发周期较长。为确保发行人持续保持研发创新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需在精准、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不断自主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并完成注册。

发行人新产品研发须经过基础研究、立项、策划、设计输入、设计过程和设计输出、设计验证、设计确认、设计转生产、量产等阶段。在这个过程中，发行人一方面可能面临研发方向出现偏差、新产品研发投入成本偏高、研发进程缓慢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可能面临因境内外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导致产品注册申请未能及时获得批准甚至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若发行人未来发生研发项目中止或失败、不能按照预期完成新产品注册，可能会对发行人新产品的产业化和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技术风险

(1) 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高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变化,随着行业内企业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未来可能会不断涌现出创新产品和技术,发行人只有通过持续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技术趋势,并不断开发出符合临床应用需求的创新产品,才能保持长久的核心竞争优势。

在微创外科手术逐渐普及的背景下,微创外科手术对医疗器械的技术要求逐渐提高,以进一步提高医疗水平和医疗质量。发行人面临来自全球主要医疗器械企业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可能开发出在安全性、稳定性、操作难易程度和便捷性等方面显著优于已上市产品的创新器械。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对现有产品进行及时更新迭代,发行人在研产品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失去商业价值的风险,进而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先进的核心技术和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医疗器械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持续优化和创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若因相关技术人员流失、技术保密管理不善、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等因素出现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是发行人长久发展的关键驱动因素,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且具备复合学科背景的技术人才团队对发行人保持竞争优势至关重要。随着国内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对于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若发行人无法建立长效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未能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技术人才可能流失,可能会对发行人产品研发进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及长远发展。

3、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新型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腔镜吻合器类产品等微创外科手术器械,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若

吻合器行业的需求和供给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在研产品存在上市后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的研发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为保持竞争优势,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发行人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投入成本较高、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难以取得预期回报的风险。发行人在研产品的商业化前景可能因激烈的市场竞争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无法达到预期商业化结果。若发行人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布局、成本控制、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发行人竞争力将会减弱,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安全,质量控制是企业生产和管理的重中之重。发行人在供应商的筛选和评估,物料的验收和检测,生产过程控制,外协灭菌,无菌检测,产品质量检测,以及仓储和发运等环节中均可能存在影响产品质量的相关因素。如果在产品投放市场之后发现问题,可能产生产品召回及产品责任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评估和改进质量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则可能面临质量控制能力无法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监管要求日益严格的风险。若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手术出现事故而导致医疗纠纷,或手术事故的原因与责任归属无法明确划分,发行人可能会面临医疗诉讼、赔偿等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6、生产经营资质监管风险

根据国家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规定,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此类证书具有一定有效期。发行人需在相关证书及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延续,在此类资质文件申请延续时,发行人需受监管部门按届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重新认定,如果未能及时办理延续手续,发行人将无法继续生产或经营相关产品,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发行人被国家医疗器械监管部门抽检的产品结果未达到相关规定或标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声誉、产品销售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境外主要市场对医疗器械的产品准入及监管制度同样非常严格,例如美国的医疗器械产品需要进行 FDA 注册、欧盟成员国内上市流通的医疗器械产品需要通过 CE 认证

等。不同国家的注册认证程序和周期存在差异，可能影响发行人新产品在当地的上市推广计划。2017年4月，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宣布采用关于医疗器械的新规则MDR，以取代MDD；2023年3月15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宣布更新的MDD过渡期条款法规，进一步延长符合规定的基于MDD法规申请的CE证书有效期时间，在满足相关适用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相关产品可继续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直至2028年12月31日。发行人目前投放市场的产品已按照MDD过渡期条款法规申请CE证书有效期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或已按照新规则MDR相关要求取得CE认证。若发行人无法在过渡期到期前按照MDR要求完成相关产品的CE认证的获取，将使得发行人欧盟地区的业务较大下滑，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经销商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5.58%、92.59%及99.15%。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且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渠道不断丰富，对发行人在经销商管理能力和销售政策制定水平等方面的要求也将不断提升。若发行人不能保持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或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可能出现部分经销商销售业绩下滑、市场推广活动与发行人品牌宗旨和经营目标不一致的情况，或者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甚至出现发行人与经销商发生纠纷等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品牌及声誉受损或产品区域性销售下滑，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境外销售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08%、41.32%及30.15%，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包括欧洲、拉美、中东、亚洲等。发行人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与地区的法律法规，若境外业务所在国家与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国际关系紧张、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或因境外客户经营活动不能持续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销售或售后服务不当出现纠纷，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导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下滑，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9、法律风险

（1）诉讼风险

2019年9月，强生子公司伊西康和上海强生（合称“强生”）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四项诉讼，起诉发行人一次性使用腔镜切割吻合器产品及钉仓侵犯其专利权。2021年9月及12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上述四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其中，（2019）沪73知民初658号及（2019）沪73知民初659号案件发行人败诉，法院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对强生专利的侵害并合计赔偿强生经济损失共计1,020万元；（2019）沪73知民初660号及（2019）沪73知民初661号案件发行人胜诉，法院判决驳回强生的所有诉讼请求。强生和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10月和2022年1月对各自败诉的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中强生针对（2019）沪73知民初660号提起的上诉已撤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2019）沪73知民初658号、（2019）沪73知民初659号和（2019）沪73知民初661号案件尚未作出二审判决，发行人仍有三项未决诉讼。

上述未决诉讼的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司法机关最终作出对发行人不利的裁决，则发行人可能会新增赔偿责任且部分业务活动可能会受到禁止或限制，包括可能被要求停止生产、销售被控侵权的产品等，进而使得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技术方案可能无法继续使用，其需要短期内重新开发相关技术保护方案，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关发行人与强生专利境内纠纷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无法排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知识产权、业务或其他事项引发境内外诉讼、纠纷或面临潜在诉讼、纠纷，该等诉讼或纠纷亦可能给发行人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发行人目前或今后发生的诉讼或纠纷的结果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创新型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其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多方面。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存在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侵犯、技术被盗用或不当使用的风险。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未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技术为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产生损害。同时，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及其提供的

保护有限，一旦专利保护期限到期，竞争对手将可以合法地利用相关技术、开发相关产品与发行人进行直接竞争。该等风险都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业务发展及市场地位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可能存在目前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因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的动态发展，可能出现与发行人业务领域有关的其他专利公布。同行业公司通常就其产品技术寻求专利保护。若发行人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任何对发行人不利的裁决均可能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目前的销售网络覆盖多个境外国家与地区，由于不同国别、不同的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和认定差异较大，若发行人未能准确理解，将可能引发争议甚至诉讼风险。

(3)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的风险

2023年5月29日，烟台泰达、天创白药、天创盈鑫、天创泉鑫、筑美中和、湖州佩兰、珠海弘晖、无锡弘晖、天创健鑫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历史上与相关股东约定的回购权（“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回购权”）自发行人递交 IPO 申报材料时所适用的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发行人提交的 IPO 被受理之日起中止，如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发行人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不予注册或者发行人的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终止审核或终止注册（以下合称“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该等中止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宝峰与相关股东约定的回购权（“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方的回购权”）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中止，但如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上市，上述条款则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如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可能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及前述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的风险。

10、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57%、73.76%及 70.30%，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带量采购等政策变动、产品结构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市场竞争程度及技术更新换代等因

素的影响。

若未来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发行人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技术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不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发行人毛利率将会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91.30 万元、607.39 万元及 373.2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17.36%及 5.91%。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率为 15%。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发展和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发行人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所得税、出口退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上涨或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51%、80.68%及 80.45%，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机加工件、塑料件及包装材料等。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若发行人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向下游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原材料发生短缺，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4,861.94 万元、10,971.51 万元及 9,377.1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3.08%、41.32%及 30.15%，且境外业务涉及超过 90 个境外国家及地区，汇率的波动将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负数为收益）分别为 216.27 万元、239.27 万元及-1,148.97 万元。若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各国家及地区的货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导致汇兑净损失，影响发行人出口产品的成本优势，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取得了多项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42.01 万元、482.04 万元及 554.93 万元。若政府相关补贴政策变化或发行人自身条件变化，导致不能享受政府补助或者获取的政府提供的补助金额降低，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

2019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 号），要求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并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2020 年 2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要求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2020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开展高值医用耗材第二批集中采购数据快速采集与价格监测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0〕26 号），第二批医用耗材清单中包括吻合器等高值耗材。

目前全国范围内，多个省份/采购联盟陆续开展涉及开放吻合器、腔镜吻合器等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带量采购。若发行人未能在某个地区中标，在采购周期内发行人将失去该地区大部分市场份额。发行人需要与其他大量未中标厂家竞争该地区带量采购用量以外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可能被迫调低产品价格以适应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将面临产品销量下降、产品价格下降、销售费用增加的风险，导致收入水平、利润水平及毛利率水平明显降低的不利格局。

此外，带量采购产品通常采用价格竞标模式，为降低产品落标的风险，各竞标企业往往倾向于以价换量，若带量采购中标价格较原终端售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并进一步致使发行人出厂价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即使发行人产品在某地区实现中标，亦可能存在销量提升无法弥补售价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两票制”政策相关风险

在医疗器械领域，2016 年 6 月 24 日，国家卫计委、发改委、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下发《2016 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在国家级文

件中首次提到“在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2018年3月5日，国家卫计委等六部门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明确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发行人主要产品腔镜吻合器相关的“两票制”政策已在福建、安徽、陕西等部分地区全面推行。若“两票制”在医疗器械领域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对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单价、毛利率、销售费用等均产生影响。如发行人不能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调整与经销商的合作方式，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以强生、美敦力为代表的国外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境内医疗器械生产商开始瞄准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市场，使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发行人不能在产品创新、质量管理、销售渠道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同行业竞争对手采取降价等手段抢占境内外市场，而发行人未能及时分析竞争状况的变化、制定有效的应对策略，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市场份额、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所选上市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微创高端医疗耗材及机器人项目的生产制造。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发行人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现有生产条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对发行人实现

业务发展目标、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业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建设完成的周期较长，若在此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设完成、实现预计效益将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或项目的完全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制基地建设、新增产能、研究开发新产品，涉及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开发支出。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虽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计项目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增加，但若项目达成后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吻合器是替代手工切除与缝合的医疗器械，由于其具有安全及操作便捷等特点，在微创外科手术领域中应用广泛。

一方面，与传统开放手术相比，微创外科手术具有手术创伤小、疼痛感和术后并发症少、患者恢复快等优势，微创外科手术在全球范围内的普及以及临床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将拉动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市场持续增长。另一方面，伴随着中国医疗水平的不断提升，医生和患者对于外科手术的精准性与安全性要求日益提高，腔镜吻合器可提高手术效率与质量、缩短康复时间，腔镜吻合器市场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尤其是电动腔镜吻合器通过电机实现了操作的自动化、标准化，降低了人为操作的差异和经验影响，已成为吻合器发展的重要方向。随着我国一系列鼓励创新医疗器械政策的出台，引导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国产医用耗材等扶持政策的发布，再加上国产医疗器械加速研发创新与工艺升级，价格优势日益凸显；吻合器等高值耗材的进口替代必将加速，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吻合器品牌，将在进口替代潮流中占据优势竞争地位，享有巨大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作为国内领先的吻合器品牌，将在进口替代潮流中占据优势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企业。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以销售额计，2022 年，在中国电动腔镜吻合器市场中，发行人位列前三位；在国产电动腔镜吻合器出口市场中，发行人位列第一位；在中国手动腔镜吻合器市场中，发行人位列第八位、国产品牌第六位。

随着发行人不断丰富产品组合、优化产品功能、提升产品质量、扩大终端用户群，发行人产品得到广泛的客户认可，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与日俱增。发行人攻关并掌握了吻合器、穿刺器等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的关键核心技术，实现多项技术创新，推出包含国内首创的单电机多功能驱动技术、智能预压榨控制技术、一键多功能技术、往复切割控制技术核心技术的电动腔镜吻合器，该系列产品及技术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品牌形象。

强生、美敦力等进口品牌凭借其技术先发优势与较高水平的产品质量长期垄断国内吻合器市场。在国内电动腔镜吻合器市场，2020 年至 2022 年，强生、美敦力合计占据市场份额从 93%降低至 78%。发行人是继强生之后，首个电动腔镜吻合器产品通过注册临床试验取得 NMPA 第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领先吻合器生产商，具备实现进口替代的技术实力。随着我国医疗器械技术进步、带量采购及进口替代政策的推进，国产品牌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作为领先的国产品牌，发行人将凭借产品性能与技术优势、更高的性价比，在进口替代潮流中占据有利地位，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2、拥有不断丰富及迭代的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多元产品矩阵，技术业内领先

发行人产品线布局丰富多元，涵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的多个品类，能够较为全面地满足日益增长和变化的微创外科手术临床需求，包括：（1）腔镜吻合器，包括电动腔镜吻合器和手动腔镜吻合器，适用于开放或微创的普通外科、腹部外科、妇产科、泌尿外科、胸外科、儿科等多个科室的外科手术；（2）开放吻合器，包括直线型切割吻合器、管型消化道吻合器等，适用于食管、胃、肠等消化道重建及脏器切除手术等；（3）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如穿刺器、结扎夹及施夹钳等，适用科室及术式较广。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研发商与生产商，凭借多年的技术积淀与经验积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批 17 项产品，其中共有 3 项产品取得 NMPA

第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4 项产品取得 NMPA 第Ⅱ类医疗器械注册证、3 项产品取得 FDA 认证、12 项产品取得 CE 认证。

发行人持续对产品进行迭代升级，拥有先进的核心技术，其中 6 项核心技术为国内首创，核心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医疗巨头同等水平。经过自主研发，发行人在吻合器关键操作步骤上均实现电动控制，有效提升切割吻合质量与临床安全性；同时发行人作为引领吻合器智能化的国产厂商代表，在产品中引入软件、算法与传感器，识别并反馈吻合器工作状态，产品具有人机交互能力，打破了国际医疗巨头在吻合器核心技术上的垄断，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发行人的电动腔镜吻合器 Lunar[®]已取得 CE 认证、FDA 认证、NMPA 第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共涉及 65 项境内发明专利、10 项境外发明专利。Lunar[®]是国产品牌中首个取得 FDA 认证、首个通过注册临床试验取得 NMPA 第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电动腔镜吻合器；同时是继强生后的国内第二个、国产品牌中首个覆盖血管适应症的电动腔镜吻合器，临床适用范围更广。此外，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基于临床需求设计开发了包括穿刺器、结扎夹及施夹钳在内的多款微创外科手术器械，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的可缝合穿刺器是继美敦力后的国内第二个、国产品牌中首个具有筋膜缝合功能的穿刺器，创新地整合组织穿刺与筋膜缝合两种功能。

3、坚持自主创新，自主知识产权保持领先地位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组建了具备资深技术经验的研发团队，并注重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89 名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为 18.70%。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332.88 万元、2,307.75 万元及 3,890.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8.69%及 12.51%。发行人拥有强有力的技术储备与创新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215 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2 项），18 项欧盟、英国、巴西、澳大利亚、韩国等国家的境外授权专利；拥有 157 项境内在申请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2 项），52 项欧盟、美国、加拿大、巴西、韩国等国家的境外在申请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凭借技术创新与研发实力，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江苏省高新区瞪羚企业；发行人发明专利“外科器械”（专利号：ZL201911294293.8）荣获第十四届无锡市专利奖银奖；发行人“风和医疗微创高端医疗耗材及机器人”项目被列入 2022 年江苏省重大项目清单。

4、发行人拥有广泛的境内外销售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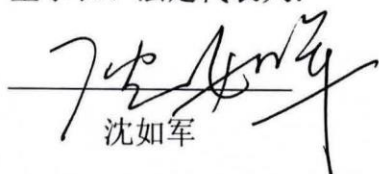
发行人拥有广泛的境内外销售网络。发行人产品自上市以来，已准入全国超过 1,000 家医院，其中三级医院共 600 余家，包括同济大学附属上海市肺科医院、上海市胸科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中国科技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市场覆盖广泛。同时，发行人产品已成功进入欧洲、拉美、中东、亚洲等多个境外市场，销往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巴西、墨西哥、沙特、厄瓜多尔、秘鲁、土耳其等超过 90 个境外国家与地区，拥有广泛的国际市场分布。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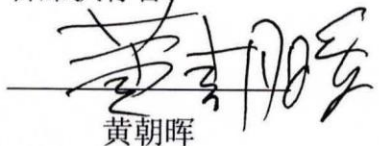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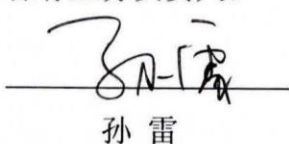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5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3年6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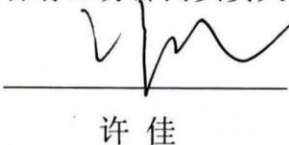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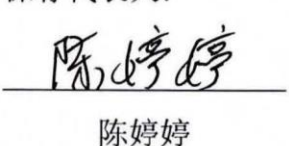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3年6月25日

保荐代表人：


陈婷婷


范钰坤

2023年6月25日

项目协办人：


刘旭

2023年6月25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陈婷婷和范钰坤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陈婷婷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范钰坤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陈婷婷：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2、范钰坤：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陈婷婷、范钰坤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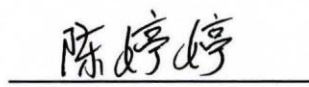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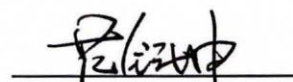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陈婷婷


范钰坤

